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兢强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签订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兢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2020年11月16日，中天国富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贵局签发的《关于确认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日期的函》【皖证监函（2020）381号】，截至目前，已向贵局报送了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过程中，兢强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并结合自身技术特点、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决定将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申报板块变更事项已于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报备。

中天国富证券结合兢强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积极开展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天国富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兢强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8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东文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6年10月9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磁线、电子元器件及其原材料和专用设备的研发，特种电磁线、电线电缆、线圈、线圈盘、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11月，中天国富证券与兢强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与兢强科技双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信用地展开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担任兢强科技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是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康剑雄、陈刚、周斌、宋朋、周精华、钱慧柠，其中陈刚任辅导小组组长。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在中天国富证券的组织协调下，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的专业人士也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兢强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 （三）辅导过程

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天禾律师和容诚会计师根据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安排兢强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中天国富证券系统整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制作成学习材料发送至全体辅导对象督促学习；并会同天禾律师、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就重点专题组织现场授课及答疑，促使全体辅导对象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调并督促兢强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兢强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对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股权明细、出资验资等事宜进行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形成相关工作底稿；

4、协助并督促兢强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5、会同天禾律师、容诚会计师对兢强科技重点领域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客户和供应商的真实性；中天国富证券、天禾律师与容诚会计师分别向兢强科技的客户和供应商独立发函询证，确认兢强科技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6、系统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跟踪公司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7、梳理公司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核查公司无形资产的获取情况；

8、协助并督促兢强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9、协助并督促兢强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0、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11、根据要求，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辅导培训资料、报送贵局的辅导备案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等材料收录汇总为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案；

12、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申请文件做好准备工作。

#### （四）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题研讨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答疑等不同方式，以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到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 （五）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和兢强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兢强科技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及各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下一步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中天国富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尽调资料收集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均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四、辅导工作效果

中天国富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兢强科技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兢强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兢强科技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研讨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重点专题的集中授课工作。

经辅导，兢强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财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财务虚假；公司依

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兢强科技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完善和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1.0 / 2.1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